公司代码:600900 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何红心	其他公务	马振波
董事	宗仁怀	其他公务	赵 强
董事	赵 燕	其他公务	周传根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2,741,859,2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 元,共分派现金股利 15,919,301,461.00 元,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电力	600900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CYPC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绍平	袁海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10-58688900	010-58688900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cypc@cyp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 A 股市值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公司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业,水电具有可再生、无污染、技术成熟、调峰能力强等特点,其二氧化碳“零排放”特征将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精神和“责任担当”态度,管理运行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等 5 座巨型水电站。公司总装机容量 4,559.5 万千瓦(未含目前受托管理的乌东德电站),其中国内水电装机 4,549.5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总量的 12.32%。

中国不论是已探明的水电资源蕴,还是可开发的水能资源,都居世界首位。公司努力完善产业布局,持续做强大水电主业。2020 年,公司与长江中上游水电企业的股权与联合调度关系持续加强,重庆区域“四网融合”顺利完成,收购秘鲁最大电力公司路德斯公司并完成股权交割,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GDR 并上市交易,相关领域的拓展,为公司产业链延伸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30,827,096,559.03	296,482,881,040.89	11.58	295,496,988,645.53
营业收入	57,783,367,039.83	49,874,086,874.95	15.86	51,213,965,7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97,890,222.70	21,543,493,635.57	22.07	22,610,936,4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75,647,473.85	21,130,274,030.69	23.88	22,054,549,2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118,146,991.60	149,510,174,624.05	15.12	142,203,409,15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6,864,400.40	36,464,419,570.28	12.54	39,736,666,41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53	0.9792	21.05	1.0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53	0.9792	21.05	1.0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14.77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16.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84,404,815.01	11,528,142,497.04	22,947,297,238.16	14,923,522,4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520,337.15	5,612,005,374.42	12,348,347,839.48	6,047,016,67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9,917,123.51	5,253,553,944.09	12,061,211,530.39	6,120,964,8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846,887.37	6,480,549,576.86	15,553,243,920.65	13,417,224,015.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9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81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8,123,847	12,734,105,445	55.99	0	质押	1,886,176,153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49,727	1,241,098,586	5.4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88,076,143	4.34	0	未知		其他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336,444	828,740,060	3.64	0	质押	44,485,067	国有法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600,100	784,399,900	3.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41,859,230	741,859,230	3.26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57,980,472	2.89	0	未知		其他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0	420,000,000	1.85	0	未知		其他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61,594,750	1.1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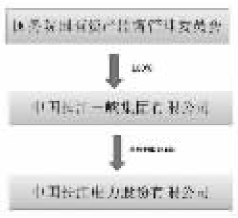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长电 01	136762.SH	2016-10-17	2026-10-17	3,000,000,000	3.35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长电 01	143188.SH	2018-07-26	2021-07-26	2,500,000,000	4.19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长电 02	143825.SH	2018-09-27	2021-09-27	2,350,200,000	3.15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长电 01	155177.SH	2019-02-19	2022-02-19	3,000,000,000	3.45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长电 02	155674.SH	2019-09-04	2024-09-04	2,000,000,000	3.80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9长电 03	163052.SH	2019-12-06	2022-12-06	2,000,000,000	3.49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长电 01	163096.SH	2020-01-08	2023-01-08	1,500,000,000	3.37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长电 02	163097.SH	2020-01-08	2025-01-08	500,000,000	3.70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支付“16 长电 01”“18 长电 01”“18 长电 02”“19 长电 01”“19 长电 02”和“19 长电 03”存续期内第四年、第二年、第二年、第一年、第一年和第一年利息,按时兑付了“17 长电 01”本息。报告期内“20 长电 01”和“20 长电 02”未到付息兑付日期,无付息兑付情况发生。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对“16 长电 01”“17 长电 01”“18 长电 01”“18 长电 02”“19 长电 01”“19 长电 02”“19 长电 03”“20 长电 01”和“20 长电 02”进行债项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给予“16 长电 01”“17 长电 01”“18 长电 01”“18 长电 02”“19 长电 01”“19 长电 02”“19 长电 03”“20 长电 01”和“20 长电 02”债项评级为 AAA;公司评级结果稳定,未发生变化。AAA 评级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10	49.40	-6.69
EBITDA全部债务比	3.10	3.34	-7.19
利息保障倍数	7.28	6.12	18.9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科学统筹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稳定恢复,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团结奋战、攻坚克难,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党的建设等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面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

(1)众志成城共克时艰,防疫保供同获胜利

国内抗疫保供取得成功。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紧急采购防疫物资,迅速出台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公司 1,000 余名员工坚守电力生产一线,确保了梯级电站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为打赢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提供了坚强可靠的能源后盾。

海外中方员工实现“零感染”。公司积极应对境外疫情蔓延的不利影响,多渠道捐款捐物,制定多重防疫措施。境外项目员工坚守岗位,公司组织精干力量逆行万里出征秘鲁。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实现了境外业务有序推进和海外派驻人员“零感染”。

(2)持续聚焦主业长板,发展质效不断提高

电力生产再创新高。始终把运行管理好“大国重器”作为最大的责任与担当,持续践行“精确调度、精益运行、精心维修”的精益生产管理理念,努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四座梯级电站全年累计发电量达 2,269.30 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其中,三峡电站年发电量达 1,118.02 亿千瓦时,刷新伊泰普水电站 2016 年创造的单座水电站年发电量世界纪录。持续深化诊断运行和状态检修,扎实做好岁修和日常维护消缺工作,设备健康水平稳步提升,梯级电站机组关键运行指标持续位居行业领先地位。梯级电站经受住了主汛期“长周期、大负荷、不间断”运行考验,溪洛渡、向家坝、三峡电站满发时长均创历史新高。

安全环保态势良好。以重大人身伤亡、水淹厂房、大面积停电、重大设备设施损坏事故和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五大安全风险管控为抓手,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坚持“科技兴安”,安全管理信息平台上线运行,作业现场安全智能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连续第 11 年实现“零人身伤亡、零设备事故”目标,安全生产形势再创历史最佳。秉承“为长江提供防洪保障、为社会奉献清洁能源”的使命,系统开展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立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编制生态环保责任清单,层层压实生态环保责任。

综合效益充分彰显。通过科学实施“五库联调”,成功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三大流域性洪水。三峡水库和溪洛渡水库分别经受住了 75,000 立方米每秒和 18,200 立方米每秒的建库以来最大洪峰考验。流域梯级枢纽汛期累计拦蓄洪水近 360 亿立方米,占长江中上游水库群拦洪总量的 60%,发挥了巨大的防洪抗涝作用。三峡—葛洲坝梯级调度新规程顺利获批,首次运用成效显著,流域梯级电站全年节水增发 98.56 亿千瓦时。

市场营销成绩显著。圆满完成电能消纳任务,以量、价相对较优方式签订梯级电站 2020 年度购售电合同。紧跟电力体制改革步伐,持续提升市场营销能力,成立电力销售公司,探索优化市场营销体制机制。

电站筹建有序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的重要指示精神,接管乌东德电站 8 台投产机组,顺利实现首批投产 4 台机组“首稳百日”和已接管机组“零非停”目标。成立白鹤滩电厂,深入践行“建管结合、无缝交接”理念,全面参与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生产组织体系、技术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为蓄水发电打下坚实基础。

(3)持续巩固“两翼”增长,发展空间不断拓展

国际业务实现突破。顺利完成秘鲁路德斯项目股权交割及联合投资人引入工作,成立安第斯项目办公室,组织精干力量赴秘鲁推进路德斯公司管控平稳过渡。克服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成功发行“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GDR),并获得绿色认证,首次实现公司“A+G”两地上市,成为公司深度融入国际资本市场,推动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重要里程碑。高质量开展海外电站运维及技术咨询服务,首个海外实体项目巴基斯坦风电项目运营有序。积极配合卡洛特水电站电力生产筹建工作。

配售电业务稳健发展。重庆区域“四网融合”顺利完成,为电力体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了“行业样板”。公司参与建设的增量配网范围不断扩大,延安新区和云南西畴增量配网顺利投运。按照“试点先行、全面布局、迅速开拓、形成规模”的发展思路,牵头沿长江经济带布局智慧综合能源业务。积极跟进新业态发展,与宜昌交运集团共同投资研发的全球载电量最大的纯电动游轮“长江三峡 1 号”正式开工建造。

(4)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降本增效效果明显。通过精准研判、抢抓窗口、创新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低成本资金;全年共发生财务费用 49.86 亿元,同比减少 2.25 亿元;电费回收实现应收尽收,为生产经营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持续深化电力生产成本管理标准化建设,持续强化在建工程成本管理。

内部管理持续优化。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公司各层级合规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控清单,规范公司风险事件分级标准及管理要求,开展境内外法律风险排查,不定期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融合取得初步成效。

公司市值创出新高。公司优良业绩和规范治理模式被资本市场认可,市值年内最高达 4,737 亿元,创历史新高。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举办“网络直播”业绩说明会和重大事项发布会,累计与 2,000 余位投资者进行深度交流。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等资本市场多个重要奖项。

(5)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发展动能不断释放

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完成国资委“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任务,持续推进“大水电创一流”“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等专项改革,进一步规范了各类治理主体权责,完成参股混改企业职业经理人试点,实施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在国资委开展的“双百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评估中获得 A 级评价和通报表扬。

科技创新亮点纷呈。推进智能水电顶层设计,高起点编制并发布智能水电蓝图,启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完成流域检修决策支持系统、机组全息监测等高级应用试点开发以及压力钢管检测维护机器人、液压启闭机活塞杆检测机器人等水电站智能装备研发。全年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152 项,创历年新高,专利总量突破 1,200 项。

(6)持续强化党的建设,发展根基不断夯实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推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开展定点扶贫、库区帮扶、企地共建、公益捐赠等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助力巫山、奉节两县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有力促进了库区经济和民生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奉献了力量,荣获“金牛奖·社会责任奖”等奖项。

文化软实力不断提升。围绕抗疫保电、防洪度汛、接机发电等中心工作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宣传,建设“精益求精·责任担当·做大国重器的合格守护者”文化体系,积极推进秘鲁跨文化融合工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取得 Sempra Americas Bermuda Ltd.(现已更名为 Andes Bermuda Ltd.,以下简称“AB 公司”)100%股权以及 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以下简称“POC 公司”)约 50.00000069%股权,其中 POC 公司剩余约 49.99999931%的股权由 AB 公司持有(AB 公司与 POC 公司以下简称“秘鲁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27 户,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85.00	投资设立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境外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三峡国际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海外电站运营管理		80.00	投资设立
中国长电国际(BVI)1 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实体		100.00	投资设立
中国长电国际(BVI)2 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实体		100.00	投资设立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水电开发	100.00		企业合并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配售电	70.00		投资设立
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电力销售、技术投资、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投资,配售电及发电的咨询服务与运营管理		70.03	投资设立
Grupo de Contratistas Internacionales S.A.C.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应急维修		100.00	企业合并
Los Andes Servicios Corporativos S.A.C.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运输服务		100.00	企业合并
Tecsur S.A.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项目开发与咨询		90.20	企业合并
Inversiones en Servicios Electricos S.R.L.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持股平台		100.00	企业合并
Peruvian Services Company S.R.L.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持股平台		100.00	企业合并
Peruvian Services Company II S.R.L.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持股平台		100.00	企业合并
Blue River Corp S.A.C.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电力行业		100.00	企业合并
Luz del Sur S.A.A.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配电		83.64	企业合并
Inmobiliaria Luz del Sur S.A.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Inland Energy S.A.C.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发电		100.00	企业合并
Andes Power S.A.C.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电力行业		100.00	企业合并
Energy Business International S.R.L.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持股平台		100.00	企业合并
Ontario-Quinta S.R.L.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持股平台		100.00	企业合并
Andes Bermuda Ltd.	百慕大	百慕大	持股平台		100.00	企业合并
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	秘鲁利马	秘鲁利马	持股平台		100.00	企业合并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13 人,实到 10 人。未出席的 3 名董事中,何红心董事、宗仁怀董事、赵燕董事分别委托马振波董事、赵强董事和周传根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雷鸣山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如下:

(一)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金的 50%,本年不再计提;

(二)本年不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2,741,859,2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15,919,301,461.00 元;

(四)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计划,计划捐赠资金 4.3 亿元(含预备费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1 年公司将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发生 6 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233,280 万元。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何红心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38.1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中英文审计报告)、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费用 30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开展固定收益投资,包括:

(一)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主要为债券回购及其它固定收益投资。债券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0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以及其它信用等级为 AAA 的债券;

(二)短期固定收益投资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三)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及授权事项如下:

(一)协议内容

1.服务范围。三财香港为公司提供境外贷款和其他融资服务;

2.服务额度。公司在单个会计年度内获得三财香港提供的境外贷款及其他融资服务金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

3.定价原则。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4.服务期限。本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总经理与三财香港签订本协议并具体执行。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何红心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公司贯彻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理念,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公司贯彻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理念,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补选苏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苏劲松先生简历

苏劲松,男,1966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威信云投粤西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中心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5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股东)203 人,注册会计师 1,8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0.6 亿元。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511 家,收费总额 5.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2020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客户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 10 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周重揆	1995年11月	1996年8月	1995年11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2020年:签署伊之密、国机汽车、中国核电、同方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中国核电、瑞斯康达 2018 年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中国核电、曲美家居、瑞斯康达 2017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1995年11月	1996年8月	1995年11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2020年:签署伊之密、国机汽车、中国核电、同方股份 2019 年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中国核电、瑞斯康达 2018 年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中国核电、曲美家居、瑞斯康达 2017 年审计报告。
	谢东良	2012年4月	2009年10月	2012年11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2020年:签署中国核电、中船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中国核电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中国核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志勇	2006年6月	2004年7月	2006年6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2021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中国核电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8.16 万元,为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对审计风险、业务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的评估作出的竞争性报价,较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9.98 万元)降低 11.82 万元。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起为公司提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出具的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限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公司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最终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成交人。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开展必要的沟通。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卫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欣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共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0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单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楼 22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
8	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董事候选人—王世平	√
10.02	董事候选人—苏劲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 月 9 日、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和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1/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2215 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震 邮 箱:cypc@cypc.com.cn

电 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二)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8	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1	董事候选人—王世平	
10.02	董事候选人—苏劲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下转 668 版)

公司代码:600900 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何红心	董事	其他公务	马振波
宗仁怀	董事	其他公务	赵 强
赵 燕	董事	其他公务	周传根

1.3 公司负责人雷鸣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平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280,823,000.86	330,827,096,559.03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109,906,412.41	172,118,146,991.60	1.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210,279.50	5,585,846,887.37	-40.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70,397,197.98	8,384,404,815.01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9,334,570.29	2,290,520,337.15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3,572,424.89	2,739,917,123.51	-1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52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2	0.1041	2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2	0.1041	2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3,084.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8,962,588.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3,69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14,209,953.34
合计	485,762,145.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8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2,672,356,064	55.72	0	质押	1,824,426,772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5,575,025	5.3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8,076,143	4.34	0	未知		其他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0	3.87	0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1,450,067	3.66	0	质押	44,485,067	国有法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205,500	3.2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980,472	2.89	0	未知		其他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420,000,000	1.85	0	未知		其他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594,750	1.15	0	未知		国有法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50,000,000	1.1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2,672,356,064	人民币普通股	12,672,356,0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5,575,025	人民币普通股	1,225,575,02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8,076,143	人民币普通股	988,076,143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1,450,067	人民币普通股	831,450,067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2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205,5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980,472	人民币普通股	657,980,47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4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5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4,75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较上年度期末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6.23 亿元,较期初减少 36.08 亿元,下降 39.08%,主要系支付投资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55 亿元,较期初减少 3.42 亿元,下降 68.85%,主要系收回合同款所致。
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0.40 亿元,较期初减少 21.96 亿元,下降 51.84%,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4. 带息负债期末余额 1,268.24 亿元,较期初减少 7.14 亿元,下降 0.56%,主要系长期带息负债减少所致。
5.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较期初变动,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6.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24.89 亿元,较期初减少 37.15 亿元,下降 59.88%,主要系完成路德斯公司少数股权强制要约收购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1.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0.27 亿元和 1.25 亿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同比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66 亿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2.12 亿元,主要系公司所持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82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及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缓缴税款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3.32 亿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下属平台长电安第斯与 Sempra Energy 按照 2019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基础交易对价为 35.9 亿美元,收购的核心资产为路德斯公司 83.6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按照秘鲁当地法律规定有序推进对路德斯公司剩余 13.68%股份的强制要约收购,接受强制要约的股份约占路德斯公司总股本的 13.5%,2021 年 2 月 24 日要约收购股份完成过户。要约收购完成后,长电安第斯间接持有路德斯公司约 97.14%的股份。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1-01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